

校舍維修管理辦法

93.10.09 總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 一、總務工作以建立健康、安全、快樂的溫馨校園目標，配合教學需求，節約能源措施，減少校舍及設備損壞，特定本辦法。
- 二、對校舍、設備、器材以定期安全檢查、維修、期提高事務性行政效率，建立零時差之修護。
- 三、本校校舍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對建築物消防、飲用水、水塔、高壓電、電梯等檢查做好安全措施。
- 四、經常注意及保養工作：
 1. 修理：
 - (1) 平時並有專人負責即時處理師生反映水電、木工維修、建立零時差之修護。
 - (2) 修理範圍屬專業或範圍較大者，非本校校工能勝任修理者，報請核准後再辦理。
 2. 保養：
 - (1) 重視學生學習環境之整潔、衛生、舒適、並於每年寒暑假期間皆請專業人士作教學器材維修、電扇、電燈及冷氣清潔保養。
 - (2) 平時並有專人負責水電、木工等保養維修工作。
- 五、舉行定期、不定期之檢查工作，並製作維修報告，將檢查情形隨時呈請校長核閱。
- 六、如有外界機關學校等借用本校校舍時需依本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辦理。
- 七、本辦法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